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”)等有关规定,勤勉尽责,积极开展工作,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,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关亭先生、王颖千女士以及董事李亦争先生组成,其中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、注册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陈关亭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关亭先生、王颖千女士以及曹富国先生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陈关亭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,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,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
1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	2023 年 3 月 29 日	《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

	年第一次会议		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《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8 日	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3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28 日	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4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	2023 年 10 月 30 日	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审计工作范围、审计业务时间安排、审计拟关注的重要领域、审计师建议管理层关注事项等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多轮沟通，同时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，独立、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 2022 年审计工作、2023 年审计计划、2023 年第一季度重点工作、2023 年半年度重点工作、2023 年第三季度

重点工作的汇报，关注审计部对生产质量及仓储管理、工程设备管理、服务类供应商采购付款业务、存货仓储物流业务等方面进行的专项审计，关注审计部发现的问题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，规范内部审计的运作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部较好地履行了内部审计职能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等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4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内部控制的汇报，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，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。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，保持谨慎的态度，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、监督职能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